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邀請提呈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告及當中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送往美國或於該地分發或給予任何美國人士。在未經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而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出售。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洋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co.com>

(股份代號：0142)

有關為 FIRST PACIFIC FINANCE LIMITED 建議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 199,000,000 美元二零一零年到期及可轉換為 每股面值 5.00 菲律賓披索之

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 普通股

(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零息有擔保可轉換票據 作出擔保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擔保人之董事謹此宣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擔保人及發行人與瑞士銀行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瑞士銀行已同意於截止日認購票據。票據將由發行人以記名方式發行，本金總額為 199,000,000 美元，並將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作出擔保。票據將按相等於票據本金總額 100% 之發行價發行，每張票據面額為 10,000 美元。

根據上市規則，擔保人透過發行票據而被視作出售 PLDT 股份將構成擔保人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擔保人須於報章刊登公告，及盡快向擔保人的股東寄發一份有關是項交易的股東通函。

每張票據之持有人將擁有換股權，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按比例轉換為轉換資產，初步轉換比例為每張本金額 10,000 美元之票據可轉換為 340.9091 股 PLDT 股份（可予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PLDT 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為 1,360 菲律賓披索。換股權之價格較 PLDT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列示收市價有 21% 溢價。假設票據按轉換資產初步價值獲全面轉換，票據將可轉換為 6,784,091 股 PLDT 股份（可予調整），相等於擔保人於 PLDT 所持有經濟權益約 4.0%，並將會令擔保人於 PLDT 股份所持有經濟權益由約 24.2% 減至 20.2%，及將擔保人於 PLDT 股份所持有投票權益百分比由約 31.3% 減至 27.3%。

預計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專業及行政開支（約 5,000,000 美元）後，將約為 194,000,000 美元。發行人擬將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借貸予擔保人。擔保人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一般公司營運開支，包括與擔保人之主要策略目標相符之收購、債務償還及營運資金（然而，目前並無考慮任何特定收購計劃）。

票據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原則上獲准於新交所正式上市及報價。

認購協議須有待履行及／或豁免其中所述之先決條件後，方能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按若干情況予以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段。

由於認購協議所述交易未必能完成，故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擔保人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按擔保人的要求，擔保人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但現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發行人
擔保人
瑞士銀行

在下文「發行及認購票據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獲履行後，瑞士銀行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本金總額 199,000,000 美元之票據，持有人可按選擇轉換為 PLDT 股份。

票據將向根據美國證券法規例 S 註冊，其日常業務涉及於美國境外買賣或投資證券之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亦不會配售予發行人或擔保人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瑞士銀行可於許可之情況下，按照適用法例及規例，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藉以維持票據市價高於有限期間可能出現之水平。然而，瑞士銀行並無義務作出此行動。此穩定價格措施一經實行，可隨時終止，且必須於有限期間結束後終止。

承配人

不少於六位獨立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與發行人及擔保人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承諾

擔保人已同意（除若干特定例外情況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概不會在未獲瑞士銀行書面同意前，於截止日後90日期間內，提呈、銷售、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公開公布任何該等提呈、銷售或出售）任何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之PLDT普通股，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可轉換或行使為PLDT普通股之證券，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可認購PLDT普通股之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有關價值乃直接或間接參考PLDT普通股股價而釐定之任何證券或金融產品，包括賦予權利獲取任何PLDT普通股之股權互換、遠期銷售及期權。

發行及認購票據之先決條件

發行及認購票據須有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新交所已同意票據上市，以及自認購協議日起，發行人、擔保人、本集團、PLDT或PLDT集團之財務或其他狀況、業務前景、物業或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逆轉或任何涉及潛在重大逆轉之發展；及於截止日，概無任何事項顯示認購協議所載任何陳述或保證有任何顯著不實或不確，猶如有關陳述或保證乃於有關日期提供及作出，而發行人及擔保人均已各自根據認購協議，於截止日或之前履行須由彼等各自履行之所有責任。

終止

倘瑞士銀行認為，於國內或國際之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匯率或外匯管制方面出現之變動，可能對發售及分銷票據或於第二市場買賣票據之成功造成重大影響，則瑞士銀行有權於根據認購協議原先應到付款之截止日時限前，隨時向發行人及擔保人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除以上所述者外，預期發行及認購票據將於截止日完成。

發行人及擔保人就有關認購協議終止或之前產生之開支或任何責任而須向瑞士銀行承擔之責任，以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聲明將於認購協議終止後仍將有效。

票據之主要條款

票據之主要條款將根據由發行人、擔保人及信託人所訂立之信託契據而釐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First Pacific Finance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擔保人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擔保人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信託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本金總額

票據之本金總額為199,000,000美元。

擔保

擔保人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發行人將根據票據條款不時支付應付之所有款額，以及發行人將根據票據要求準時及適當地履行發行人所有責任。

發行價

票據本金金額之100%。

利息

票據將不附任何利息。

換股權

各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間隨時將該等票據按比例轉換為轉換資產（除下文「現金付款選擇」所述情況外）。

換股期

換股期將由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起（包括該日）至到期日前10日營業時間終止時結束，或倘票據於到期日前獲要求贖回，則至指定贖回日期前10日止。

轉換資產

轉換資產初步將包括6,784,091股PLDT股份，並包括所有就此等股份而產生或源於此或因而產生之證券及其他資產，在每一情況下根據條件可能被視為或規定成為轉換資產之全部或部分，惟不包括已終止或可能視作已經終止成為轉換資產一部分之任何有關資產。

初步換股比例

於行使換股權時，票據持有人將有權就每張本金金額為10,000美元的票據初步換取340.9091股PLDT股份，惟可按條件予以調整。於行使換股權時，票據持有人毋須支付額外代價。

現金付款選擇

發行人有權以美元現金支付存入作換股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票據，以代替交付部分或所有轉換資產。

反攤薄條文

倘PLDT因發行紅股、更改PLDT股份面值、供股及資本分派等項目而導致攤薄股本，則轉換資產將須予以調整。

轉讓

票據將屬記名證券，每張面值為10,000美元。票據可持有及轉讓，並可按本金金額10,000美元及倘超出有關款項則以10,000美元之整體倍數提呈及出售。

倘擔保人知悉擔保人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票據，則擔保人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將就此遵守有關上市規則。

到期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發行人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金額131.97%贖回每張票據。

按票據持有人選擇贖回

發行人可按任何票據持有人的選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以相等於本金金額118.11%之價格贖回任何票據。倘PLDT股份停止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或如適用，票據持有人已獲通知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則發行人亦將可按任何票據持有人的選擇按早期贖回金額贖回任何票據。

按發行人選擇贖回

發行人可於發出不少於30日或不超過60日通知（有關通知將不可撤回）後，(i)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包括該日）隨時按相等於早期贖回金額之贖回價贖回所有或部分票據，倘若轉換資產之價值，於發行人發出贖回通知前出現一段連續20個交易日期間（其最後一日須緊接發行人發出贖回通知前不超過5個交易日）超出於該交易日尚未行使之票據早期贖回金額之130%；或(ii)倘發行人發出有關贖回通知之日期前任何時間，原先發行之票據面值總額少於10%尚未行使，則可隨時按相等於早期贖回金額之贖回價贖回所有而非部分票據。

因稅務理由進行贖回

發行人可於發出不少於30日或不超過60日通知（有關通知將不得撤回）後，於指定贖回日期按相等於早期贖回金額之贖回價，贖回所有而非部分票據，倘若(i)發行人或擔保人因香港、百慕達或開曼群島或任何政治分部機構或任何有權徵稅機關之任何法例（或據此頒布之任何監管、裁定或其他行政聲明）之變動或修訂，或有關法例、監管、裁定或其他行政聲明之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有任何變動，且有關變動或修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後生效，而發行人或（倘發行人未克支付）由擔保人根據或就信託契據或票據已有或將有責任須支付任何額外款項或進一步額外款項；及(ii)發行人（或擔保人，視情況而定）於作出可行合理措施後仍未能避免有關責任。倘有關票據的款項當時已到期支付，則該等贖回通知不得早於發行人（或擔保人，視情況而定）須支付該等額外款項之最早日期前90日或遲於90日後發出。於就此目的刊發任何贖回通知前，發行人將向信託人送遞經發行人（或擔保人，視情況而定）之兩名董事簽署之證明書，當中須列明發行人（或擔保人，視情況而定）經採取合理措施後仍不能避免上文(i)所述之責任。

惟票據持有人有權選擇不應用有關贖回，而所有本金、溢價或利息金額須在扣減或計入暫緩扣減香港、開曼群島或百慕達或任何政治分部機構或其轄下有權徵稅機關之任何稅項後支付。

票據及擔保之等級

票據將構成發行人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債項，有關票據無論何時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最低限度與發行人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債項享有同等權益，惟受到適用法例之強制條文所規限者除外。

擔保有關票據將構成擔保人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債項，有關擔保無論何時均最低限度與擔保人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債項享有同等權益，惟受到適用法例之強制條文所規限者除外。

上市

票據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原則上獲准於新交所正式上市及報價。PLDT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而PLDT之美國預託股份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加州三藩市之太平洋交易所上市。

以票據換股對擔保人股權之影響

假設票據獲全數轉換為初步轉換資產，則票據將可轉換為6,784,091股PLDT股份，惟可予以調整，擔保人所持有PLDT股份之經濟權益將由約24.2%減至20.2%，而擔保人持有PLDT之投票權益百分比亦將由31.3%減至27.3%。

除非擔保人所持有PLDT之直接或間接經濟權益日後有任何變動，否則於票據獲悉數轉換後，PLDT將繼續成為擔保人之聯營公司（不包括任何其他與PLDT股份有關之事項）。

PLDT為一家菲律賓電訊服務供應商。PLDT以遍及菲律賓最廣闊的光纖骨幹、流動電話、固線、互聯網及人造衛星網絡提供全面的電訊服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保人錄得來自PLDT之76,700,000美元溢利貢獻；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48,800,000美元溢利貢獻。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擔保人將其應佔PLDT之純利及其於PLDT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記入其綜合賬目內，其賬面值為682,600,000美元（或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計入聯營公司之應佔資產淨值163,700,000美元）。

根據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衡量」準則，票據之可轉換期權合資格列作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初次確認時，可轉換期權之公平價值會被識別及與債券工具之公平價值分開入賬。於票據發行時，可轉換期權之初期公平價值估計約為13,900,000美元。期權負債之公平價值將繼續以按市價計值基準於每個結算日予以評估，以主要反映PLDT股價之變動。於有關會計期間，可轉換期權公平價值之任何變動將於損益賬確認及扣除。

經扣除佣金、專業及行政開支（約5,000,000美元）後，票據結餘約180,100,000美元，將列作長期財務負債而於擔保人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初期公平價值180,100,000美元與贖回價值總額262,600,000美元之差額，將按實際利率法於票據有效期或直至票據於獲轉換或提前贖回時註銷為止，累計為利息開支。

作為一間聯營公司，擔保人於PLDT之投資及其業績將繼續由擔保人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權益法入賬。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佣金及專業及行政開支（約5,000,000美元）後，預計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4,000,000美元。發行人擬將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借貸予擔保人。擔保人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一般公司營運開支，包括與擔保人之主要策略目標相符之收購、債務償還及營運資金（然而，目前並無考慮任何特定收購計劃）。

發行票據之理由及利益

鑑於可轉換為轉換資產之票據價值較PLDT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列示之收市價有21%溢價，發行票據將可讓擔保人按合理期限及條款以較低成本於債務資本市場集資，用作一般公司營運資金，包括與擔保人之主要策略目標相符之收購、債務償還及營運資金。各董事認為，票據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

擔保人現無意出售或於棄其現正持有PLDT之控股權益。上文「條件」一段所述之現金付款選擇將能容讓發行人以美元現金支付存入作換股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票據；此舉將容許擔保人維持其現時投資於PLDT的水平。

PLDT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為1,360菲律賓披索。

一般事項

擔保人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及管理公司，主要於東南亞地區從事有關電訊及消費性食品業務。

倘擔保人知悉擔保人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票據，則擔保人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將就此遵守有關上市規則。

認購協議須有待履行及／或豁免協議所述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將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進一步資料請參照上文「認購協議」一段。

由於認購協議所述之交易未必能完成，故建議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擔保人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擔保人透過發行票據而被視作出售PLDT股份將構成擔保人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擔保人須於報章刊登公告，及盡快向擔保人的股東寄發一份有關是項交易的股東通函。

按擔保人的要求，擔保人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但現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本公告所用詞彙

「截止日」	指	票據之截止日，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或可由發行人、擔保人及瑞士銀行協定之其他日期。
「條件」	指	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董事」	指	擔保人之董事。
「早期贖回金額」	指	按每張10,000美元票據本金金額，釐訂之金額將相等於票據持有人每年收取5.625%總收益。
「換股期」	指	由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起至到期日前10日營業時間結束期間，或倘票據於到期日前須提早贖回，則將至指定贖回日期前10日止。
「轉換資產」	指	存放於托管商之指定賬戶內之6,784,091股PLDT股份，以及包括就此產生或源於此或引致之所有證券及其他資產，在每一情況下根據條件可能被視為或規定成為轉換資產之全部或部分。
「換股權」	指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按比例將票據轉換為轉換資產。
「本集團」	指	擔保人連同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擔保人擔保發行人須按票據條款準時支付各項款項，以及發行人須準時及適當地履行票據所述有關發行人之所有其他責任。
「擔保人」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First Pacific Finance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擔保人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有關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或票據到期之其他日期。
「票據」	指	199,0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到期零息有擔保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為每股面值5.00菲律賓披索之PLDT普通股。
「PLDT」	指	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現為擔保人之聯營公司）。
「PLDT集團」	指	PLDT及其附屬公司。
「PLDT股份」	指	PLDT股本中每股面值5.00菲律賓披索之已繳足普通股，以及其他（如有）因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而得之股份或證券，而該等股份並不會因PLDT自願或非自願清盤或結束經營之情況下而獲優先派發股息或款額。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發行人、擔保人與瑞士銀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就發行票據所訂立之認購協議。
「交易日」	指	聯交所營業交易日。
「信託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指	當中包括由發行人、擔保人及信託人就組成票據而訂立之信託契據。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領地、美國境內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彭澤倫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之主席為林逢生先生；擔保人之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為彭澤倫先生；擔保人之執行董事為唐勵治先生及黎高信先生；擔保人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鏡先生、Ibrahim Risjad先生、林宏修先生、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及Benny S. Santoso先生；擔保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raham L. Pickles先生、陳坤耀教授（CBE、太平紳士、金紫荊星章）及鄧永鏘先生（OBE、Chevall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